**开办资金确认证明**

**（变更 重新申领）**

长春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：

 截止XX年X月X日（资产负债表日期），我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XX万元整。（资金数额请填写四舍五入后的万元整数）

特此证明。

单位公章：

 单位财务章：

 法定代表人签名：

  **年 月 日**

**备注：事业单位变更开办资金或者申请重新申领证书的提供申请日之前90日内的资产负债表。**

**开办资金内容说明**

事业单位的开办资金包括净资产中的事业基金、固定基金、专用基金、事业结余、经营结余。不包括专项结余和《实施细则》中规定的不能进入开资金的资产。即：净资产中的专用基金或特殊用途基金等。

**《实施细则》中事业单位开办资金不包括下列资产：**

（一）代为管理的公共基础设施和资源性资产；

（二）关系国家秘密、公共安全、公共保障，不能进入流通领域的资产；

（三）借贷款、合同预收款、合同应付款；

（四）职工福利费、保险金、住房公积金等专用基金；

（五）规定了使用方向，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他人资助的资产；

（六）按照法律、法规规定不能用于民事赔偿的其他资产。

事业单位开办资金应当以人民币表示。

**计算公式：**1、年终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计算公式：

 资产-负债=净资产

 开办资金=净资产-专项资金结余（专项基金结余）

2、年度内资产负债表的计算公式：

资产+支出=负债+净资产+收入

净资产=资产+支出-负债-收入

开办资金=资产-专项资金结余（专项基金结余）

**提供上月末的资产负债表**